

桃江县水利局 2019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桃江县水利局

目录

附件 1：桃江县水利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附件 2：桃江县水利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3：桃江县水利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附件 1:

桃江县水利局 2019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概况

桃江县水利局（原桃江县水务局，下同）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有 1 个一级预算单位、3 个二级预算单位。局机关本级为科局级行政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单位；3 个二级预算单位中，桃江县堤防管理站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克上冲水库管理处和碧螺水库管理所分别有部分财政预算全额拨款编制和部分自收自支编制。单位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东路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922006726080P。

1. 机构设置情况。我局内设股室站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机关工会）、人事教育股、防汛办（农电股）、工程规划计划股、财务股、政务服务股、河道站（砂石办）、供排水管理站、监察室（绩考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水土保持局、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水资源股、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二级机构 3 个，分别是克上冲水库管理处、碧螺水库管理所、堤防管理站；下属单位县水利水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人员情况。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县编办核定水利局机关编制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全额事业编制 40 人、工勤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45 人。

3. 主要职能（绩效总目标）。

3.1 负责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3.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要河流、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县管区域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3.3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3.4 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工作和乡镇供水工作。

3.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3.6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江河、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相关

工作。

3.7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3.8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农村机电排灌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3.9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3.10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水利信息化工作。

3.1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3.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及范围

根据财政部门年初预算及 2019 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通知单文件，2019 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收入 14405.951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4405.9510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4335.95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和相关资料，我局 2019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为 14405.9510 万元，项目决策规范合理，目标明确，资金已全部分配下达到各项目，并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任务目标清晰，完成了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年度具体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05.95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05.951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461.291 万元，增幅 20.6%，主要是国家对水利投入较上年度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58.879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5.36%；项目支出 13247.0717 万元，增长 21.24%。

（一）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明细。**2019 年我局基本支出 1158.87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05.4394 万元，公用支出 353.4399 万元。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 年，“三公”经费完成 167497 元，比上年减 103 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 0 元，比上年增减 0 元，增加下降 0%；公务接待费完成 67997 元，比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9500 元，与上年度持平。

3. **公用经费支出情况。**2019 年度我局公用经费支出 353.4399 万元，比上年增减 61.0004 万元，增长 20.86%，变化的主要原因：扶贫、河长制方向费用增加。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年度我局项目支出13247.0717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已全部分配到各项目，桃江县财政局已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到位。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我局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3247.0717万元，具体情况是：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合计	132,470,717.00	132,470,717.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7,200.00	1,837,2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5,958,517.00	105,958,517.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50,000.00	5,150,0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0.00	100,000.00
2130314	防汛	2,085,000.00	2,085,00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2,640,000.00	12,640,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00,000.00	4,000,000.0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9年我局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资金管理与监督办法，坚持由镇村及相关水管单位申报、工程股审查、水利局核准审批、财政局核实审签操作程序，最后由县财政国库统一支付，切实做到了专户专账，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中财务整体执行情况较好；同时，还加强了项目向第三方中介和政府送审的力度，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组织实施。严格“四制”管理。一是项目法人责任制。我局委托桃江县水务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为项目法人，组建符合规定要求，基本满足规定和建设需要，确保了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到位。二是招标投标制。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发改、水利、纪检等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三是工程监理制。施工质量评定方面，严格按照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及质监站核备（定）的程序进行，各项评定工作基本能够与施工进度同步。四是合同管理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范签订了合同，各参建单位认真执行合同约定承诺、投入人员、设备和力量，满足施工需要。

2. 设定了项目产出指标管理。一是项目数量指标；二是质量指标；三是时效指标；四是项目成本指标

3.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水利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可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受益农民群众精神面貌的改变和健康水平的提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体干职工团结一心，认真履职、固本强基、勤政廉洁，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水利基础设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水利队伍建设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预算）绩效

1. **设定目标方面。** 设立了《桃江县水务局 2019 绩效考核办法》，做到了目标合理，指标明确，任务具体。

2. **预算配置方面。** 2019 年我局在职人数 61 人，在编人数 6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31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16.76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根据上级投资实施计划和县级重点民生进行统筹安排。

3. **预算执行方面。** 2019 年我局总收入预算收入 14405.9510 万元，实际支出 14405.95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预算调整率 98%；支付进度率为 100%，实现了应付尽付，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同步；结转结余率控制在 90%以内，严格控制项目“三年内完工、两年内动工”的要求；重点支出变动率为 100%，全年县级财政安排的重点项目已按要求到位；公用经费控制严格，实际支出占预算资金比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 100%；政府采购执行力度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执行政府采购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4. **目标管理方面。**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了年度内部预算执行计划，财务管理机构健全，对二级机构的检查、管理与内控机制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审批手续进一步完善，加强了财前预算、事中控制与事后清算管理，杜绝挤占、挪用与虚列支出行为；实行目标管理与跟踪管理措施，对重大事项和项目的调整定期召开项目领导小组会议进行集体决策；基础信息与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信息公开及时到位，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公开范围和内容正在进一步完善。

5. **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实现了动态化与电子化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资产处置按程序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二) 社会性及行政性绩效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水利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工作任务,坚定不移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一步提升,水利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水利保障。

1. 防汛抗旱工作取得全面胜利

今年我县防汛抗灾工作按照原有体制机制运行,为做好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我局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动手,严格落实了县、乡、各级村各级防汛责任制,开展了3次汛前工程安全隐患检查,强化了应急抢险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参与干群达4000余人,筹集资金120余万元,补充了防汛抢险物资,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今年以来,受16轮强降雨影响,我县共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2次,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1次,启动资水梯级电站联合调度6次;8至10月持续晴热少雨天气,先后组织开展6次人工增雨,发射高炮弹29发,火箭弹12发的,大大缓解季节性缺水区域旱情,确保了粮食增产增收,成功实现了“五个确保”目标,防汛抗旱工作取得了全面胜利。

2. 水利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2.1 圆满完成 2018-2019 年度重点水利建设任务。完成投资 2.4 亿元，一是完成 2019 年度城市防洪工程年度建设任务；二是完成了资江近仑湾、马迹塘、郭家洲段治理年度建设任务；三是完成了沾溪一期和獭溪二期治理年度建设任务；四是完成了木芋塘、君田、张家村、金和 4 座水库除险加固；五是新增 1.51 万农村自来水人口，完成了善溪村、龙塘、天子山、红金村、响涛源社区 5 个脱贫村小集中供水工程建设任务；六是完成沟渠疏浚 316 公里，塘坝清淤 472 处；七是完成了三堂街合水桥、石牛江镇小坡头和九家墩小农水项目建设任务。

2.2 全面启动 2019-2020 年水利建设任务。今冬明春，我县计划投资 3.5 亿元，完成城市防洪工程、资水重点河段治理（马迹塘、武潭、五羊坪、郭家洲等四段岸坡防护）、沾溪二期和獭溪二期中小河流治理、农饮巩固提升工程、碧螺水库除险加固、沟渠塘坝清淤、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排涝能力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十一大水利建设项目，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已完成投资 3.2 亿元，力争 2020 年主汛期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3 全力抓好立项争资和项目储备工作。立项争资方面，我局多次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接，积极争取水利建设项目投资，2019 年立项争资已到位资金 1.6 亿元，超过目标任务的 77%。项目储备方面，完成了牛潭河泵站新建、资水重要河段治理（三堂街镇、沾溪右岸、栗山河、鲊埠等四段）、志溪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的初设和省市批复。正在全力推进桃花江和克上冲 2 座中型病险水库及 36 座小二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桃花江和克上冲水库连通工程、城关垸和牛潭河垸两个万亩堤垸整合、三个梯级电站库区垮塌治理项目申报等前期工作。

（三）打赢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

1. 全面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一是积极推进河长履职。县级河长共开展巡河督导 277 人次，交办解决各类问题 64 个。二是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完成了 53 处“四乱”问题的整改销号，印发了《桃江县河湖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截至目前，清理河湖各类垃圾 7000 余吨。三是完成 3 条县级河流“一河一策”编制，并审定印发至各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四是完成河湖划界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我县 16 条纳入河湖管理范围确权划定范围河流的方案编制、审查、公示、报批及公告，完成投资 280 万元。

2. 持续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整治。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非法挖砂船、吸砂船、挖机等盗采行为的监管打击力度，全年共立案 25 起（涉砂 20 起），发出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45 份，查处办结 23 起，收缴罚款 17.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7 万元，没收砂卵石 3984 吨。积极配合交通（海事）部门开展了对县域河道内 250 余条采（运）砂船舶的上岸处置工作，完成了 13 艘采砂船舶履约保证金退付材料验收审核和保证金的退付工作。

3. 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一是全面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县 1207 处取水工程（设施）核查上报。二是开展了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并下达了督查整改通报和限期整改通知书。三是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申报，目前省财政部门已下达我县 2000 万元资金用于獭溪河上游河道综合治理和孟溪小流域综合治理。

4. 积极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按照水利部等部办委联合下发的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工作的文件要求，我县完成了 22 座小水电站摸底核查，对水电站造成的突出环境问题形成清单，编制完成了《湖南省桃江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并经省级专家评审通过，目前正按程序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持续加强工程运行管理

一是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的巡查密度，开展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巡查 80 余次，排查出质量和安全隐患 40 余次并督促整改到位，发出质量安全检查通报三份。今年以来，全县水利系统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二是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联合县直相关部门完成了农饮工程运行管理调研，制定农饮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下发。对全县 135 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工程效益发挥和所覆盖群众的饮水安全状况开展“回头看”，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目前已下发至各乡镇进行全面整改。三是配合省、市对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核查存在病险的水库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强化水利保障助力脱贫攻坚

1. 行业扶贫稳步推进。一是完成 2019 年新增农村自来水人口 1.51 万人实施计划，重点对我县今年脱贫的 5 个贫困村农饮工程进行管网延伸，所有项目全部完工。二是整合项目资金 950 万元，完成以中小河流治理、灌溉渠道加固、灌溉机埠新建、沟渠塘坝清淤疏浚等为重点贫困村水利工程建设。

2. 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工作。一是组织局机关 25 名干职工深入下干沙村、苍霞墩村、子良岩村、峡山口村、企石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一对一”结对帮扶 78 户，因户施策量身定制帮扶措施并积极推动落实；二是安排精干力量，持续做好去年已脱贫的下干沙村驻村帮扶工作，进一步扶持当地的黑木耳种植和红薯加工产业，拓宽销售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收入。

（六）统筹兼顾全面提升水利行政效能

1. 不断优化涉水行政审批。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落脚点，全面清理规范涉水公共服务事项，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一是认真做好权责清单清理，清理规范后水利部门实施清单共 53 项。二是加速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三是进一步严格行政审批，今年以来完成行政审批事项 158 件，其中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0 件，取水许可 88 件。

2. 有序推进其他机关事务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开展了县城“双创”活动，加强了责任路段、网格创建区及县城防洪大堤的卫生秩序管理，开展了文明交通劝导活动，配合县创建办完成省级文明城市复检工作；二是认真搞好了节假日和国庆前后维稳工作，牵头化解了原冶金机械厂企业改制人员集体上访问题，及时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130 余人次，办理信访事件 18 件、县长热线 22 件。三是完成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23 件，实现满意率 100%；四是加强水利信息宣传，开展了第 32 届“中国水周”和 27 届“世界水日”宣传活动，2019 年在各级媒体上稿 100 余篇；五是加强机关工会建设，规划建设了机关食堂和篮球场，组织开展了“我和我的祖国”视频拍摄、建国 70 周

年摄影展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工会活动。

五、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湖南省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湘财绩〔2014〕27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等文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部门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财务会计制度，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等。

（二）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20〕11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局班子成员及主要股室负责人研究讨论后，按照调整后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过程。我局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通过翻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法进行了详细自查评估。

3.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点落实厉行节约、严控公用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的

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包括目标管理、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政策效果，以及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

4. **绩效评价分析。**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抓手，各项目实施单位都非常重视，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实施情况，细化工作责任，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公正客观原则。**保证财政支出决策的科学性，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性。

2. **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建立在财务数据采集、分析上，定性分析通过对支出的全面综合分析，与定量分析共同评价支出的效果，以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绩效。

（四）评价基本方法

1. **成本效益比较法。**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2. **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评价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

3.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

出绩效。

六、绩效评价结论及评分

2019年我局基本支出预算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了部门工作职能职责，有效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经自评及综合分析，我局本次自评分99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优”。

七、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工作，较全面地认识到“绩效评价”与“审计监督”的异同；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从认知上和管理能力上有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运用于资金管理上就是不仅要用“对”资金，还要有能力去用“好”资金；绩效评价作为一种控制管理手段，运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仅要坚守工程“四制”，同时时要精细化、科学化、数据化，注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控制管理。

八、问题及建议

1. **水利建设资金缺口大。**前几年自筹资金实施的山塘除险加固、城市防洪工程及农饮工程建设的县级配套资金存在较大缺口，缺口近5000万元。此外，农饮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上级投资仅省级补助120元/人，实际需要400元/人，县级财政十分有限，资金缺口较大。

2. **下属二级单位人员包袱过重。**碧螺水库、克上冲水库人数较多，军转人员占比近50%，公益性岗位较少，收入来源不足，目前年资金缺口分别达180万元、170万元，造成两个单位运转困难，尤其是碧螺水库包袱较大，难以为继。

3. 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局机关近两年有较多人员退休，但无法及时得到补充，个别股室人手不够，且缺乏相应专业知识，造成一些重要工程技术岗位力量薄弱，不能适应水利现代化发展的需要。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层级高、面向广，可比性强、权威性大，我局将会把这次绩效评价所得分数以及在全县的排名结果认真运用，作为党组决策依据；同时，评价结果将作为考核、评价部门、干部作为的重要依据之一，与年度绩效奖励直接挂钩；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将桃江公众信息网上实时公开；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信息资料将实现与审计、咨询等社会监督部门信息资源互享。

桃江县水利局

2020.5.06

附件 2:

桃江县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桃江县水利局 填报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年初预算 支出计划			收入来源					实际支出															结转结余情况		
								基本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情况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	项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440	115	13						115	805	353															
5.95	8.8	7.						8.8	.43	.43															
10	793	07						793	94	99					一般	1,8									
		24													行政管理	37,									
		7.													水利	105,									
		07													工程建设	958,									
		17													水利	517.									
																00									
																5,15									

附件 3:

桃江县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水利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20分)	设定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2	2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	1	1	
				3、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1	
				4、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2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1	1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1	
	预算配置 (1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3分，小于0的计4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4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80%及以上计满分,60%及以上计3分,40%及以上计2分,40%以下的计1分。	4	4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2	2	
		预算调整率 (4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4	4	
		支付进度率 (2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2	2	
		结转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1	0.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执行较好的计满分, 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1	0.8	
		投资评审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 按执行比率计分。	1	0.8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18分)	制度管理 (6分)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2	2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	1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1	1	
		资金管理 (6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2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1	1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	1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1	1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绩效管理 (4分)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	1	1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1	1	
				3、绩效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实;	1	1	
				4、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1	
		信息公开 (2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1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过程 (40分)	资产管理 (7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4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1	1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1	1	
				3、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1	1	
				4、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产出 (20分)	职责履行 (2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完成及时率(5分)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质量达标率(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产出 (20分)	职责履行 (2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5	5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	5	4.8	
总分					100	99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